附件1

广州南沙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推进和规范广州南沙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南沙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概念定义

广州南沙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在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和信用承诺的基础上，登记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经形式审查，依法确认并公示市场主体的主体资格和登记备案事项。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广州市南沙区全域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确认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广州南沙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及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信息化支撑，建设完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公示相关业务系统，指导广州南沙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区级人民政府事权划分相关规定，负责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税务、商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

# 

# 第二章 确认事项

# 第六条 全程电子化登记

市场主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登记，可以通过互联网登记平台自主申报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

登记机关实行网上受理、审查、发照或者出具电子登记通知书、共享与公示登记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和协助办理等服务。

# 第七条 名称自主申报

市场主体名称实行自主申报制。申请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平台对拟定的名称自主进行查询、比对、判断、申报。

登记机关应当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申请人申报的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者近似等情形进行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及时提示申请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 第八条 经营范围自主申报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实行自主申报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确定经营范围。

对于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市场主体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

对于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中没有规范条目对应的新业态、新行业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向登记机关提出建议，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增加、修改相关规范条目及更新规范目录。

# 第九条 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

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在标准地址库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基本信息，对其拟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权属关系、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作出符合事实的承诺，并免予提交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材料。

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在标准地址库范围内的，或者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广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所列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第十条 集群注册**

推行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管理。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从事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行业的市场主体，不得进行集群注册。

集群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准入负面清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第十一条 “二元化”的章程/协议**

市场主体可以自主设计、使用自定义的章程（合伙协议），也可以选用登记机关制定并公布的标准化章程（合伙协议）。市场主体自定义章程（合伙协议）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将自定义或者标准化的章程（合伙协议）提交为备案资料，也可选择将两种类型的章程（合伙协议）同时提交为备案资料。市场主体同时提交两种类型的章程（合伙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自定义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为准。

# **第十二条 章程/协议的隐秘条款**

登记机关在市场主体提交章程（合伙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将章程（合伙协议）向社会公示。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之外，市场主体可以在章程（合伙协议）中设定隐秘条款，用以规定商业秘密等内容。未经市场主体同意，登记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隐秘条款内容。

#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

推动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制度。市场主体可以指定一名在广州市内常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委托一个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担任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可以由符合前述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秘书担任。

对设置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信用风险低的诚信守法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容缺登记、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

区登记机关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信用管理档案，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实名认证、办理登记、提交年度报告、配合政府部门监督检查、保持联系电话更新等信息，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信用记录并及时动态更新。

#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职责**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根据市场主体任命或者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担任市场主体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有关市场主体登记及信息公示公信等事项的联络人；

（二）代表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注销的市场主体登记确认手续；

（三）代表市场主体接收或递交与市场主体登记及信息公示公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代表市场主体提交年度报告；

（五）负责对提交登记机关的市场主体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六）管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七）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问询并及时提供答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市场主体章程、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不得从事的行为**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实施或者协助、纵容委托人实施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虚假登记；

（三）故意藏匿或毁灭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 第三章 确认程序

# 第十六条 身份验证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主体登记秘书、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等相关人员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登记机关可以利用现有信息技术等手段核验身份的真实性。

# 第十七条 信用承诺制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提交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信用承诺书，承诺对所提交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并依法承担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登记机关应当将信用承诺书归入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并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八条 减免材料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作出承诺并经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登记事项进行确认，可免予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清算报告等证明市场主体设立、注销或者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文书材料。

市场主体应当在完成登记后15日内将上述文书材料自主上传至登记机关建立的电子登记档案系统。

#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

登记机关应当主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在线查询服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互联网依法查询和使用市场主体登记档案。

登记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争取港澳企业直接登记试点改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争取国家、省综合授权和改革试点，支持广州南沙开展港澳企业直接登记试点改革，先行先试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和监管模式。

# 第二十一条 科技型企业

# 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承诺不从事涉及国家和本省关于市场准入方面有特别措施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认定为内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 第四章 除名与注销

# **第二十二条 除名公告**

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网站发布拟除名公告，公告期限为30日：

（一）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失联状况持续满6个月的；

（三）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2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满1个月而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予除名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除名法律后果**

拟除名公告期满，登记机关应当作出除名决定并向社会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代替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被除名后，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

市场主体自被除名之日起6个月内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注销。

# 市场主体除名的具体程序由南沙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四条 分类监管、远程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将市场主体的留存文件、承诺事项及内容纳入抽查范围，对市场主体的履诺情况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建立联通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推送、反馈渠道，实现远程监管。

# **第二十五条 异地监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广州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的，可以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备案经营场所的监管由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六条 集群注册监管

实行住所托管的商务秘书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服务市场主体联络人、入驻市场主体名册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建立托管服务工作台账，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发现入驻市场主体存在异常、违法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及市场主体登记秘书的法律责任

市场主体及市场主体登记秘书或者其他受委托代理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等规定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

# 第二十八条 容错机制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市场主体确认制度中已经尽责履职、未牟取私利，出现一定偏差或失误，或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先行先试、缺乏经验出现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免于追究行政责任；对因过失导致行政行为错误的，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

#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生效时间

#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